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和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落实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宁工作或定居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厅局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厅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内设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具体是办公室、人事与老干部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

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与信访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表彰奖励办公室）和机关党委。管理 1 个副厅级参公事业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共 3 个，具体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共 8 个，分别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人事考试中心、信息数据管理中心、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工伤康复鉴定指导中心、工资离退休费审核管理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 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4. 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6. 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7. 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 自治区工伤康复鉴定指导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共 8 张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详见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公开表——人社厅
2022 年度 PDF)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78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62.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6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18.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781.06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72.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26.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36 万元。

二、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1.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421.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55.19 万元，下降 11.13%。

人员经费 736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生活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5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435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74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618.48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1785.9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1433.28 万元增加 352.66 万元，增长 24.6%，主要用于区本级就业补助，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上海、广东、福建办事处补助、高校就业工作奖励、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的实习生意外伤害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及招聘活动费用、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宁夏赛区选拔赛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94.97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 3073.39 万元增加 2621.58 万元，增长 85.3%，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实施人力资源市

场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三支一扶招录管理、劳动力供求分析等业务、人事考试专项经费(非税成本支出)。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人事考试考务经费因疫情防控成本支出及考试人数增加,相应调增考务经费预算。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172.37 万元。为调整科目项目,主要用于部门安排的培训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626.69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金保二期建设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886.7 万元。为调整科目项目,较 2021 年执行数 698.7 万元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6.9%,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劳动监察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采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368.86 万元。为调整科目项目,较 2021 年执行数 311.06 万元增加 57.8 万元,增长 15.58%,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966.74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兑现引才待遇、人才小高地建设资助、自治区特聘专家资助项目、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补贴、高层次人

才休假疗养计划、专家服务交流活动、全国技术能手及其培养单位奖励、博士后人才招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94.75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及本年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年度重点群体就业失业监测服务及公共就业服务。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90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示范培训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16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3.09%，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技能竞赛费。

1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641.96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据增加 367.96 万元，增长 134.29%，主要用于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宁夏选拔赛并开展集训工作和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宁夏选拔赛和集训工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1688.2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据增加 123.38 万元，增长 7.88%，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

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2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7.92万元，同比增长14.02%，主要用于全区就业创业服务业务指导。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71.1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93.6万元减少22.48万元，同比下降24%，含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全区创业（网络创业）师资培训班。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707.3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593.18增加114.2万元，同比增长19.25%，主要用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业务指导。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55万元。较2021年增加36万元，增长189%，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及档案整理费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1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据减少10万元，下降66.67%，主要用于劳动能力医学鉴定检查及工伤康复。

三、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7.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1万元，公务接待费4.83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1年减少26.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性财政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减少3.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支出下降，依据2021年执行数据申报预算。

四、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收入总预算23010.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77.5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32.48万元；支出总预算23010.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010.0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781.06万元，占99%；事业预算收入155万元，占0.7%，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4万元，占0.3%；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11844.49万元，占51.48%；事业支出11165.57万元，占48.52%。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及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5.78万元，比2021年预算906.48万元减少20.7万元，下降2.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继续对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进行压减。2.2021年我厅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将基本运转支出计入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栏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统计对比时将该单位2021年基本运转支出计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预算159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3.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9.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1944.14平方米，价值3057.81万元；土地6605.99平方米；车辆17辆，价值423.5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原值399.4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原值8896.25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574.25平方米，价值10.38万元；土地4885.1平方米；车辆7辆，价值164.52万元；办公家具价值原值175.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原值6590.96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11369.89平方米，价值3047.43万元；土地1720.89平方米；车辆10辆，价值259.03万元；办公

家具价值原值 223.9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原值 2305.2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真开展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工作，组织对部门 2020 年 17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对 2020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进行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对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我厅被评定为“良好”。

2022 年我厅将继续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继续对部门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将继续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开展自治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就业管理事务：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四、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十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六、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七、综合业务管理：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信息化建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十九、引进人才费用：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其他科技支出。